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2665號

聲 請 人 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甲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甲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之行為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壹佰公尺：甲○○就讀之學校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「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」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認定相對人家庭暴力事實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夫妻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20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飲酒後朝聲請人丟擲電風扇並辱罵聲請人，致當時亦在該住處內之甲○○心生恐懼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及甲○○均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周延保護聲請人及甲○○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，應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：

(一)聲請人於警察局調查及本院訊問時之陳述。

(二)現場照片3幀及錄音譯文1份。

(三)家庭暴力通報表。

三、本院審酌兩造為夫妻、父女，遇有任何問題原應透過和平理

01 性之方式溝通，不容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，惟相對人卻捨  
02 此不為，逕行施以上開家暴行為，堪認其個人情緒管理欠  
03 佳，復觀其前即曾於107年間因對聲請人及甲○○實施家暴  
04 遭本院核發保護令在案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其行為模式顯  
05 有繼續發生衝突之高度可能，在相對人學習控制自我情緒，  
06 並理性思考其與妻女應有之互動模式前，堪認聲請人及甲○  
07 ○仍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是為充分保障聲請人  
08 及甲○○之身心安全，本件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；未  
09 衡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、相對人所施暴力行為之態  
10 樣、相對人行為之特質、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、聲請人及甲  
11 ○○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應以核發如主文所示  
12 第1至3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；復參酌相對人所為家庭暴力  
13 行為之情節，酌定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，併予敘明。

14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張淑美

21 附錄：

22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》

23 第2條

24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25 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  
26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27 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 
28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- 29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30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

- 01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02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  
03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04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  
05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  
06 療。
- 07 第61條
-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
09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  
1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  
11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1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1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14 為。
- 1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1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1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18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19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20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21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